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獲豁免關連交易

(1) 出售金融資產
(2) 該等合約之約務更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
司就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訂立該等協議。

就上市規則而言，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
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
就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訂立該等協議。

(1) 出售事項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該附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威高集團公司已同意購買票據。

票據

於轉讓協議日期，尚未償還之票據本金額為40,084,016美元。

票據為不計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為NeuroVasc之85%全面攤薄普通股。票據由該抵押作抵押。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46,943,299美元，其將於威高集團公司完成有關票據投資之相關監管註冊要求後支付，其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進行。

(2) 約務更替

(i) 該等合約之約務更替

首份約務更替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已同意按代價17,920,633美元以對該等合約進行約務更替，其將由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於約務更替完成後，該等合約之所有責任及利益將轉移至威高集團公司。

該等合約

(i) 首份合約

根據首份合約，本公司已委託NeuroVasc設計及研發用於腦部取栓支架中間導管，代價為850萬美元。

(ii) 第二份合約

根據第二份合約，本公司已委託NeuroVasc設計及研發用於腦部取栓支架二代前端保護裝置，代價為1,190萬美元。

(iii) 第三份合約

根據第三份合約，本公司已委託NeuroVasc設計及研發用於腦部取栓支架微導管，代價為1,360萬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等合約已支付佣金總額為16,171,250美元，而根據該等合約之佣金總額17,828,750美元則尚未支付。

(ii) 該抵押之約務更替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該附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已同意根據第二份約務更替協議對該抵押進行約務更替。

該抵押原本由NeuroVasc就該附屬公司認購票據而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以確保NeuroVasc於票據項下之履約責任。

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之財務影響

票據原本由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收購，代價為40,084,016美元。其已入賬列作本公司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錄得收益約7,887,847美元。

有關NEUROVASC之資料

NeuroVasc為一家專注於建立新一代中風治療器械之公司，集中於治療神經血管疾病之新型導管技術。

马建录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马建录先生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NeuroVasc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	-
除所得稅利益前虧損	(6,771,446)	(3,107,396)
淨虧損	(5,145,443)	(3,107,3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uroVasc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731,319)美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 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輸液器、注射器、針頭、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亦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2)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NeuroVasc之主要產品並不屬於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類別。約務更替將解除本集團向該等合約之進一步出資。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之所得款項可用於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提供資金。由於本公司對NeuroVasc之腦部取栓支架業務抱持樂觀態度，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對其進行投資。作為本集團業務產品供應之持續檢討及改進之一部分，並考慮到NeuroVasc取得研發產品相關許可證之所需時間，本公司遂決定撤出其投資。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票據之原先收購成本約10%之回報而釐定。約務更替之代價乃參考該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合約實際支付金額約10%回報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及龍經先生)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及龍經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彼等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轉讓協議日期，威高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6.43%。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而言，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有關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之協議，包括首份約務更替協議、第二份約務更替協議，以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合約」	指	首份合約、第二份合約及第三份合約
「出售事項」	指	轉讓協議項下之票據出售
「首份合約」	指	NeuroVasc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設計及研發用於腦部取栓支架中間導管
「首份約務更替協議」	指	威高集團公司、本公司與NeuroVas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該等合約之約務更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uroVasc」	指	NeuroVasc Technologies Inc.，一家特拉華州企業
「票據」	指	NeuroVasc之有擔保可換股承兌票據
「約務更替」	指	該等合約之約務更替及向威高集團公司之該抵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合約」	指	NeuroVasc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設計及研發用於腦部取栓支架二代前端保護裝置
「第二份約務更替協議」	指	威高集團公司與該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該抵押之約務更替
「該抵押」	指	NeuroVasc所有知識產權之第一押記，其為NeuroVasc就其履行其於票據項下之責任而向威高國際授出之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份合約」	指 NeuroVasc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設計及研發用於腦部取栓支架微導管
「轉讓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 僅供識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